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第十一届十六次董事会于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在公司本部1616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4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梁永磐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表决，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所属部分企业固定资产及库存物资报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同意对所属部分企业具备报废条件的固定资产及库存物资进行报废处理。
- 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资产报废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情况，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武隆水电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重庆大唐国际武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向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转让银盘水电站彭水库区部分土地，价格约0.15亿元（人民币，下同）。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2票

- 同意向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托克托发电公司”）

增加资本金约 18.30 亿元，并在其他股东均同意同比例注资的前提下对其注资，具体增资按照各项目投资建设进度需要分批注入。

2. 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向托克托发电公司增加资本金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增加公司新能源装机比例，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3. 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增资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金生祥先生、孙永兴先生已就该决议事项回避表决。

有关本次增资事项的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浙江一景生态牧业公司 20MWp 农牧光互补等新能源项目的议案》

（一）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浙江一景生态牧业公司农牧光互补发电项目、安徽淮南风电二期项目、重庆黔江麒麟风电二期项目及呼铝电公司厂内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等 4 个新能源项目，上述项目总投资合计约 8.6 亿元，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30%。

（二）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回避表决 1 票

1. 同意公司控股建设天津宝坻里自沽渔光互补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10.75 亿元，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30%。

2. 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投资建设天津宝坻里自沽渔光互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相关交易属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3. 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绍文先生已就该决议事项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